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華

選任辯護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29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華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伍拾肆顆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黃志華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列管之彈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非法持
有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4日6時前某時，在不詳地
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81顆(下稱本案
子彈)而持有之。嗣於同日6時許，黃志華因另案經警持法官
核發之搜索票，對其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旁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
執行搜索，當場於該車駕駛座下方扣得本案子彈，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供述證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黃志華以
06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檢察官及
07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見113訴394卷一
08 第6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113訴3
09 94卷二第133頁至第139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10 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1 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14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7月14日6時，經警持搜索票對其停
19 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停車場之本案車輛執
20 行搜索，當場於該車駕駛座下方扣得本案子彈等情，惟否認
21 有何非法持有子彈犯行，辯稱：我於111年7月7日或8日16時
22 許，在高公局木柵工務段，將本案車輛借給證人陳柏宇及施
23 佳宏約10分鐘，且其等歸還車輛後，我並未檢視車內有無遺
24 留物品，故我認為本案子彈係證人陳柏宇或施佳宏遺留在我
25 車內的等語，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物理上固然將本
26 案子彈置於自身實力支配之下，惟本案子彈實係證人陳柏宇
27 所有，被告完全不知情，是被告主觀上並無非法持有子彈之
28 犯意等語。

29 (一)經查，被告為本案車輛之所有人，於111年7月14日上午6時
30 許，經警持搜索票對其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
31 號旁停車場之本案車輛執行搜索，當場於該車駕駛座下方扣

01 得具殺傷力之本案子彈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1偵2
02 9631卷第26頁；審訴卷第69頁；113訴394卷一第68頁至第69
03 頁；113訴394卷二第136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04 聲搜字000950號搜索票影本（見111偵29631卷第35頁）、臺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見111偵29631卷第41頁至第45頁）、搜索現場蒐證及扣案物
07 相片（見111偵29631卷第49頁至第55頁、第135頁）、扣押物
08 品清單（見111偵29631卷第12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9 局111年8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86796號鑑定書（見111偵2963
10 1卷第9頁至第10頁）、扣案之本案子彈等件在卷可佐。此部
11 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3 1.證人陳柏宇、施佳宏於偵查及警詢均一致證稱因被告於111
14 年7月15日，在警局要求證人陳柏宇頂罪，並給付證人陳柏
15 宇1萬元，證人陳柏宇方於警詢時承認本案子彈為其所有等
16 語：

17 (1)證人陳柏宇雖於警詢時證稱：本案子彈是我借用本案車輛
18 時，遺留在車上的，該子彈是我從蝦皮網路上買來的，因好
19 奇所以想買來看看，當時共買了100顆，剩餘19顆不見了等
20 語（見111偵29631卷第20頁至第21頁）；惟其於偵查中證稱：
21 我根本沒跟被告借車，我們當時被查獲時，被告在警局跟我
22 說，這條我幫他扛，他要給我10萬元，但後來他也沒有給我
23 錢等語（見111偵29631卷第189頁至第190頁）；於本院審理時
24 亦證稱：我於111年7月14日因毒品案被抓，剛好和被告、施
25 佳宏在同一個警局，我們並排坐在一起，當時因為我的案件
26 比較多，且施佳宏和被告比較熟，被告就透過施佳宏跟我
27 說，他願意給我10萬元，請我幫他擔這些子彈，被告並當場
28 拿了1萬元給我，但因為被告後續並未給付我剩餘的9萬元，
29 後來我就不願意幫他擔這條罪了等語（見113訴394卷二第113
30 頁至第116頁）。

31 (2)證人施佳宏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在當時被偵辦的毒品案被扣

01 到本案子彈，我當時跟被告一起在復興派出所到案，被告有
02 詢問我可否幫他處理子彈或交槍，我就跟被告說那你問問陳
03 柏宇，被告就自己跟陳柏宇討論，2人並以1萬元達成協議，
04 由陳柏宇幫他扛子彈這條罪，但後來訊問完毒品案件，被告
05 也沒有把錢給陳柏宇，陳柏宇就很不爽。所以被告稱我跟陳
06 柏宇有跟他借車、本案子彈為陳柏宇所有等語，都是亂講
07 的，根本沒有借車這件事等語(111偵29631卷第154頁)；於
08 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沒有跟被告借過車子，只有跟被告一
09 起開過被告的車，被告的車子很少借別人。111年7月15日那
10 天，我、陳柏宇和被告都因為毒品案件被抓，我們那一批被
11 抓的8、9人都在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被告說他那邊搜
12 到子彈，問我有沒有槍給他交，不然子彈部分他要找陳柏宇
13 幫他扛，當時被告有先在警局給陳柏宇1萬元，說等交保出
14 去時再拿剩餘款項給陳柏宇，但陳柏宇後來向被告要時，被
15 告一毛錢也沒給陳柏宇等語(見113訴394卷二第119頁至第12
16 6頁)。

17 (3)證人即員警李柏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7月14日或15
18 日，被告、陳柏宇、施佳宏均因毒品案被帶到復興派出所，
19 當時在復興派出所，除了被告、陳柏宇、施佳宏外，還有4
20 到5個人，我們雖然會盡量減少他們交談的機會，但因為駐
21 地空間及配置警力的關係，故沒有辦法一直戒護他們，也沒
22 有辦法做到實質上的隔離等語(見113訴394卷二第127頁至第
23 132頁)。

24 (4)審酌證人陳柏宇於警詢時，雖曾承認本案子彈為其留置於本
25 案車輛上等語，惟其證稱該子彈係於蝦皮上購得、僅因好奇
26 即購買高達100顆子彈等節，顯然不合常情，難以採信。而
27 證人陳柏宇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改口否認向被告借車
28 乙節，且其歷次證述之主要情節均屬一致，亦與證人施佳宏
29 歷次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2人均證稱其等未曾向被告借
30 車，係因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在警局要求證人陳柏宇頂
31 罪，並當場給付證人陳柏宇現金1萬元，證人陳柏宇方於警

01 詢時承認本案子彈為其所有等語。參以證人陳柏宇與被告於
02 111年7月15日，確實均因毒品案件，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03 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接受警詢等情，有證人陳柏宇及被告
04 該日之警詢筆錄(見111偵29631卷第15頁、第19頁、第25頁)
05 等件附卷可參，且證人李柏毅證稱當日被告、陳柏宇、施佳
06 宏確係因毒品案而被帶到復興派出所，因該案拘捕之被告人
07 數多達7、8人，受限於空間及警力，實難確保到案之被告不
08 互相交談等情，亦與證人陳柏宇、施佳宏前開證述相符，顯
09 見被告確係於111年7月15日，趁該案被告輪流接受警詢之機
10 會，在復興派出所，以1萬元要求證人陳柏宇頂替本案罪
11 嫌。從而，證人陳柏宇及施佳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12 述，應堪採信。證人陳柏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要屬維護被告
13 之詞，無從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5)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關於證人陳柏宇與被告約定
15 頂替之報酬總金額為何，證人陳柏宇及施佳宏前後供述有所
16 不一；且證人李柏毅亦證稱其有制止共同被告間交談，且當
17 日未見被告有與證人陳柏宇交談、拿1萬元給證人陳柏宇之
18 行為等語。惟關於被告當日與證人陳柏宇約定頂替之起因、
19 被告當日給付證人陳柏宇1萬元現金等主要情節，證人陳柏
20 宇及施佳宏歷次證述均屬一致，已屬可採；且證人施佳宏並
21 非本案與被告約定頂替之人，其不清楚被告與證人陳柏宇約
22 定之細節，亦屬情理之常；再證人施佳宏於本院作證時，距
23 離案發已過相當時日，就部分事實細節，難免因時間經過與
24 記憶力等因素，而逐漸淡忘，自難期待其對於證人陳柏宇與
25 被告約定頂替之報酬總金額，仍能記憶清晰而陳述毫無遺
26 漏。另證人李柏毅雖證稱其當日並未見3人交談等語，惟其
27 亦證稱：這件毒品案是我去報指揮的，當時我要掌控這個案
28 件，所以我不可能一直看著他們3個等語，足見證人李柏毅
29 囿於當日業務繁忙，實難完全掌控證人陳柏宇、施佳宏、被
30 告之所有舉動。是辯護人上開辯護，難謂可採。

31 2.證人陳柏宇、施佳宏並無向被告借用本案車輛之動機：

01 (1)依據檢察官於審理中庭呈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可知，證人陳柏
02 宇、施佳宏及案外人黃錦清於111年7月5日0時32分許，在基
03 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70巷口，竊取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竊車A)，復於同日3時許、3時43分
05 許、3時至5時許，駕駛竊車A至新北市中和區、臺北市大安
06 區、臺北市文山區等地共同竊取娃娃機店內商品及輪胎等物
07 得手等情，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11號、
08 第6019號、第6448號、第6505號、第6598號(見113訴394卷
09 二第181頁至第186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
10 第3620號、第3621號、第3622號(見113訴394卷二第187頁至
11 第19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606號、第
12 35642號(見113訴394卷二第193頁至第197頁)、偵緝字第239
13 4號、112年度偵字第715號(見113訴394卷二第199頁至第203
14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13號、第1814
15 號、第1815號、第1816號、第1817號、偵字第9629號、第14
16 139號、第20001號、第20080號、第21388號、第21628號(見
17 113訴394卷二第205頁至第212頁)起訴書等件在卷可稽。

18 (2)而竊車A於同日20時50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9 路旁尋獲後，證人陳柏宇、施佳宏及案外人黃錦清再於翌
20 (6)日1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路
21 旁，竊取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竊
22 車B)，並分別於111年7月6日8時10分許、同年月7日3時45分
23 前某時許、同年月日3時45分許，駕駛竊車B至新北市新店
24 區、基隆市中正區、宜蘭縣礁溪鄉等地共同竊取車牌、娃娃
25 機店內商品等物得手等情，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26 審易字第2090號判決(見113訴394卷二第167頁至第174頁)、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1號起訴書(見113訴39
28 4卷二第213頁至第218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29 字第5711號、第6019號、第6448號、第6505號、第6598號
30 (見113訴394卷二第181頁至第186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
31 2年度易字第28號判決(見113訴394卷二第153頁至第161

01 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90號起訴書(見1
02 13訴394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

03 (3)另證人陳柏宇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們於111年7月7日
04 在礁溪偷完東西後,應該是直接回臺北,沒有去深坑跟被告
05 借車等語(見113訴394卷二第113頁)。

06 (4)審酌證人陳柏宇、施佳宏及案外人黃錦清既於111年7月5
07 日、同年月6日凌晨,分別在基隆市中正區及新北市深坑區
08 共同竊取竊車A、竊車B,以前往上述各該地點竊盜,3人並
09 特意於竊車B上懸掛竊得之他車車牌,以躲避檢警查緝,顯
10 見3人竊盜之慣用手法應係駕駛竊車犯案,以躲避查緝。從
11 而,證人陳柏宇、施佳宏既可輕易竊取他人停放路旁之車
12 輛,自無動機或理由,再於被告所稱之111年7月7日或8日16
13 時許,大費周章前往高公局木柵工務段,向被告借用本案車
14 輛約10分鐘。從而,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15 (5)被告之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證人陳柏宇、施佳宏沿路行
16 竊,確有借用被告所有之本案車輛躲避檢警查緝之動機等
17 語。惟證人施佳宏於111年7月6日凌晨,係駕駛其不知情女
18 友所有之車輛,搭載證人陳柏宇、案外人黃錦清前往新北市
19 深坑區竊取竊車B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
20 第2090號判決(見113訴394卷二第167頁至第174頁)、臺灣臺
21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1號起訴書(見113訴394卷二
22 第213頁至第218頁)等件存卷可參,顯見證人施佳宏本即有
23 車輛可供渠等3人使用,僅係為躲避查緝,方刻意駕駛不相
24 識之人所有之竊車,並於其上懸掛竊得之他人車牌。準此,
25 證人陳柏宇、施佳宏及案外人黃錦清自無可能再向被告借用
26 本案車輛,以免增加3人遭檢警循線查獲之機率。從而,辯
27 護人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28 3.衡以本案子彈之數量高達81顆,數量非低,價值亦不斐,實
29 難想像常人僅借用他人車輛約10分鐘,竟能將鉅量之子彈留
30 置其上,且留置時間長達1週,亦未有任何追討之舉。再考
31 量警方係於本案車輛駕駛座下方扣得本案子彈,該處並非車

01 內極其隱蔽、不顯眼處，被告於後續使用該車之1週中，應
02 可察覺該子彈留置其上，自難辯稱其不知情。是被告上開所
03 辯，非但與上開客觀事證有所齟齬，亦與常情不符，難認可
04 採。

05 4.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非法持有子彈犯行，洵
07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
10 非法持有子彈罪。

11 (二)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
12 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
13 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
14 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
15 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
16 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
1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有
18 具殺傷力之子彈81顆，係侵害同一法益，屬單純一罪，不發
19 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為國家
21 管制之物品，且性質上本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
22 許可，任何人不得擅自持有，被告竟漠視法令之禁制而持有
23 本案子彈，且數量高達81顆，非但危害社會治安、公共秩
24 序，並可能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對整體社會治安造成潛
25 在之威脅與風險，所為確值非難；併考量被告遭警查獲扣案
26 本案子彈後，非但否認犯行，更主動找他人頂罪，犯後態度
27 顯然不佳；暨斟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
28 在高公局擔任清潔員、月收入約3萬多至4萬、有大卡車證
29 照、離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訴394卷二
30 第137頁）；及被告前尚有多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31 例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訴394卷二第5頁，因檢察官並未
02 主張及舉證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不予贅述是否構成累
03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04 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請求本院從重
05 量刑之意見(見113訴394卷二第139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子彈81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
10 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7
11 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2 警察局111年8月30日刑鑑字第1110086796號鑑定書(見111
13 偵29631卷第9頁至第10頁)在卷可稽，足認扣案之驗餘子彈
14 54顆均具殺傷力，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
15 款所稱之彈藥，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
16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子彈27顆，於鑑識
17 時皆已試射擊發而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效能，堪
18 認現已不具殺傷力，所留彈殼亦非違禁物，自均無庸宣告沒
19 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涂永欽、林逸群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25 法官 涂光慧

26 法官 李敏萱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